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永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林傳因114年重訴字第1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佰參拾玖萬捌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